

审批意见:

2405-120110-89-01-937482

津丽审批环〔2024〕51号

关于际华能源（天津）有限公司新建赤海路加油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际华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关于际华能源（天津）有限公司新建赤海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委托众邦盛吉（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际华能源（天津）有限公司新建赤海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结合天津津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际华能源（天津）有限公司新建赤海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津环技评[2024]248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际华能源（天津）有限公司选址于天津市东丽区弘贯东道与荣达路交口，建设“新建赤海路加油站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座单层站房、1座加油罩棚和1座单层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1041.09m²，加油罩棚下设置4座地卧式双层储罐，其中2座50m³乙醇汽油储罐，1座30m³乙醇汽油储罐，1座30m³柴油储罐，同时新建4座加油岛，4台三油品六枪潜油泵型加油机、1套三次油气回收系统。项目建成后，储罐总容积为150m³，折合总容积为145m³，为二级加油站，预计乙醇汽油年销量7300吨、柴油年销量365吨。项目总投资7700万元，环保投资41.5万元，占总投资的0.54%，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和运营期油气回收系统、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收集及暂存、环境风险防范、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等措施。

我局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东丽区政务网上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于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1日在东丽区政务网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拟作出审批决定的公示，在此期间，利害关系人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4年10月29日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听证会。在你单位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人员废水、工程及施工人员固体废物等短期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主要为卸油废气（储油罐大呼吸损失）、储油废气（储油罐小呼吸损失）及加油作业损失废气。项目安装三次汽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储罐卸油废气通过油气回收系统回收至油罐车内，加油枪加油作业时废气通过油气回收系统回收至汽油储罐内，汽油储罐压力过大时油气经油气回收治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0.1米高排放口排放；柴油卸油废气经通气管连通阻火通气帽排入大气，柴油加油枪作业废气无组织排放。汽油加油油气回收管线的液阻、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及加油站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302-2024）相应限值要求。

3、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站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总排口处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真空泵、压缩机等。各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南侧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限值要求,其余三侧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须满足上述标准1类限值要求。

5、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含油废液、废油泥、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干燥剂、废防水滤芯、废滤膜、含油废砂、废吸油毡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危废暂存柜,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城管委定期清运处置。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收集、站内暂存及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得对周边环境构成显著影响,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制定应急预案,统筹安排本项目环境应急资源,严格落实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7、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8、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9、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东丽区生态环境局。

10、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三、根据区生态环境局核准,项目实施后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COD0.233t/a、氨氮0.023t/a。

四、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文件,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该项目主要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6、《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302-2024);
-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 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1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 13、《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7 月 29 日)。

九、本项目由东丽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十、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附件：际华能源（天津）有限公司新建赤海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听证会主要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际华能源（天津）有限公司新建赤海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 听证会主要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新建赤海路加油站选址位于城市建成区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试行）》第四条（一）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单位要求为“全职人员中配备一定数量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掌握相关环境要素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的人员、熟悉相应类别建设项目工程/工艺特点与环境保护措施的人员，以及熟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人员”。经从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查询，该项目环评单位众邦盛吉（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有2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属于掌握相关环境要素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熟悉相应类别建设项目工程/工艺特点与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熟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人员。

综上，环评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试行）》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单位要求。对利害关系人提出环评单位不合规的意见我局不予采纳。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及“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公示报告中引用了3年内的距离厂界西侧3.9km处的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环评单位在环评报告表编制期间委托监测单位对声环境保护目标雪优花园处的现状声环境质量进行昼夜间监测并评价了达标情况。

综上，新建赤海路加油站项目环评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对利害关系人提出报告提供的环境空气、噪声现状监测数据不能体现雪优花园周边现有拥堵情况的意见我局不予采纳。

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对于废气、废水、环境风险的要求为“废气说明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排放形式、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污染物排放量、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结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定性分析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噪声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要求为“明确噪声源、产生强度、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分析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提出监测要求”；“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该项目报告表中结合废气源强、排放标准、污染治理措施等，明确了汽油加油油气回收管线的液阻、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及加油站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的达标情况；开展了加油站废气对最近的雪优花园的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分析了加油站噪声源、产生强度、排放强度、持续时间，对车辆噪声

提出了降噪措施，开展了加油站厂界处昼、夜间噪声及环境保护目标雪优花园处的噪声达标分析。报告表在环境风险中说明了加油站的危险物质以及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和可能影响途径，给出了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综上，新建赤海路加油站项目环评报告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对利害关系人提出报告环评报告中关于运营期噪声、废气、风险分析不足的意见我局不予采纳。

4、新建赤海路加油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载明了该加油站用地位置，且东丽区商务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华明示范小镇出让区加油站地块规划点位的复函》中的加油站四至范围与新建赤海路加油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载明用地位置一致。复函明确说明该加油站点位建设规划符合《天津市加油站空间布局规划（2021—2035年）》。综上，新建赤海路加油站选址符合《天津市加油站空间布局规划（2021—2035年）》。对利害关系人提出选址不符合专项规划问题的意见我局不予采纳。

